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6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 合 成 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鄒 介 祥

上 列 債 權 人 聲 請 對 債 務 人 建 櫟 有 限 公 司 發 給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， 本 院
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程 序 費 用 由 債 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有清償期者，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，民法第316
條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
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債務人建櫟有限公司應返還代為辦理
回填彰化縣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回填作業預付訂金新
臺幣6萬元，並提出委任書以為釋明。惟依委任書第二、四
條內容觀之，債務人委託債權人回填期間為109年1月16日起
至110年1月15日止，債務人如無法給予債權人施工時，債務
人始應退還預付款6萬元。既回填期間尚未屆滿，聲請人自
無從請求返還，是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